

本公司董事會 105 年 5 月 5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。其中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●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5)內部控制。

●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事項：

- (1)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。
- (2) 董事職責認知。
- (3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4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(5)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。
- (6)內部控制。

●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事項：

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(3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
- (4)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- (5) 內部控制

係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。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每年 1 月評核表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依

前開辦法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。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。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97 分，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96 分，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；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5 分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.95 分，二者運作均稱完善，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。(以上評分滿分皆為 5 分)。